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278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27875_ATTACH1.doc、
376735100E_1150027875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50027875_ATTACH3.doc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童軍會辦理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第30期行義童軍服務員木章訓練活動一案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童軍會115年3月26日115桃童理字第1150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

1、第一階段：115年6月13日至6月14日(星期六至日)。

2、第二階段：115年6月19日至6月21日(星期五至日)。


(二)活動地點：石門營地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5月21日(星期四)止。

(四)工作人員會報及營地建設：115年6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2時。

(五)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6小時。





三、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於課務自理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各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辦理，如遇假日得於2年內核實補休。

四、檢附本案活動實施辦法、日程表及報名表1份，或逕至本局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News.aspx?n=5143&sms=10535>)下載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桃園市童軍會徐麗美小姐(03-2181356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桃園市童軍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訂

線

